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41号

关于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铁龙镇凉沙栋（原铁龙燕生选矿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3′ 6.438 秒”，N24° 31′ 21.723”）建设年处理 300 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含水量 6%的石粉（干重 2820000 吨，含硫率 4.56%），主要来源于广东金秋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如需更换原材料来源，需重新对原材料进行鉴定），用量约 300 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为给料机、滚筒筛、棒磨机、捞砂机、跳汰机、沉淀罐、搅笼、螺旋溜槽、输送带、脱水筛、污泥压滤机、污水罐、清水罐、铲车。本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开工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229-04-01-45690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林地灌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以及投料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时洒水+车轮冲洗抑制扬尘产生；装卸扬尘，通过设喷洒水系统抑制扬尘产生；堆场扬尘，通过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抑制扬尘产生；投料粉尘，通过建设喷洒水系统抑制粉尘产生；输送粉尘，通过前期湿式加工抑制粉尘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项目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泥饼。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泥饼收集后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